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2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2，男，1992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内江市。

辩护人赵博，上海安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严某某，女，1966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内江市。

辩护人吴昊泽，上海安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3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及其辩护人赵博、吴昊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1月18日至2月3日间，被告人李某2伙同被告人严某某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盒马集市，使用严某某提供的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多个虚假团长及提货点，虚构不同的买家身份并指使他人在盒马集市下单购买牛奶等商品，并在收到商品后，谎称缺货、未收到商品等理由申请即时退款，后将占有的商品销赃给钟某某(另案处理)牟利后失联。经查，被告人李某2诈骗所得人民币3.5万余元。2021年3月2日，民警在四川省内江市抓获被告人严某某，电话传唤被告人李某2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到案后，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未交代诈骗事实，后两名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并赔偿了被害单位损失。

上述事实，公诉机关出示了户籍资料、抓获经过、银行转账明细、调取证据清单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被害单位盒马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情况说明、被骗物品、价格明细、盒马集市汇总单，证人张1、何某某、钟某某、高某、杨某某、王1、唐某某、刘某、王2、陈某、张某2、李某1、吴某某等人的证言，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的供述，上海扶隐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调取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等证据证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多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依法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被告人严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。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均能如实供述全部诈骗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2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判处被告人严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在庭审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、证据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均表示认罪认罚。

李某2的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李某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接受处罚，退赔全部损失，请求对李某2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，并宣告缓刑。

严某某的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严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接受处罚，退赔全部物质损失，请求对严某某从轻、减轻处罚并从宽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多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李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被告人严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2、严某某均能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，并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某2自愿认罪认罚，且根据李某2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尚不足以宣告缓刑；被告人严某某已被从轻惩处，且自愿接受处罚，罚当其罪，综合考量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尚不足以进一步减轻处罚，故各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2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严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)

三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责令退赔，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杨柏

书 记 员

郑琳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